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羊城国贸 6 楼办公场地修缮维修项目  
目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羊城国贸 6 楼办公场地修缮维修项目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湖光校区第三实验综合楼新建项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 601 房

规 模：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羊城国贸 6 楼办公场地修缮维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99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086.0996 平方米。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总投资额：人民币 990.00 万元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羊城国贸 6 楼办公场地修缮维修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下浮 30%向中标单位收取。

2、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

（1）编写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过程，包括收集相关资料、咨询相关技术专家等方面所需的费用；

（2）组织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勘察所需的费用；

（3）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如需）的所需费用，包括支付资格预审委员会的

专家津贴费用（税后）、资格审查的会务费用、资格预审专家的交通、餐饮等费用；

（4）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所需费用、支付评委的评标专家费用（税后）、评标的会务费用、评标专家的交通费、餐饮等费用；

（5）处理投诉问题时，发生的调查取证、鉴定等费用；

（6）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7）招标过程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金鹰大厦 1310 房

经办人：黄文杰、黄志轩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020-83542319

传 真：020-83547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帐 号：3602000109000326441